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字第120號

原告 馬玉華即竑鑫企業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朱怡瑄律師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黃子盈律師

被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表人 吳澤成

訴訟代理人 許靜宜

郭博姍

黃齡瑤

參加人 歐立恩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雲光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立恩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原告及參加人參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111-113年嘉義處加油站地下油槽清洗及檢驗工作長期契約」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嗣於民國111年1

01 0月14日決標予原告。參加人不服，以招標文件未規定需檢
02 附納稅證明文件，中油公司評定其不符投標資格而無法參與
03 開標為不妥為理由，於111年10月20日向中油公司提出異
04 議。中油公司對於參加人提出之異議，以111年10月27日南
05 採中心發字第11110785110函復參加人系爭採購維持原得標
06 廠商之決標決定（下稱原異議處理結果）。參加人不服原異
07 議處理結果，向被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
08 提出申訴，經工程會以111年12月16日訴1110194號採購申訴
09 審議判斷（下稱申訴審議判斷）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中油
10 公司遂於112年1月9日以南採中心發字第11210019030號函
11 （下稱原處分）撤銷系爭採購由原告得標之決標決定。原告
12 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申訴審議判斷及原處
13 分，並維持原異議處理結果。

14 三、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如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人之權
15 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
16 要，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
17 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9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0 法官 李明益

21 法官 高維駿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如